

2016年01月&02月

法律簡訊

主要內容：

| | |
|---------|-------|
| 工作證 | 1 |
| 社會保險 | 1 - 2 |
| 合理費用 | 2 |
| 設立代表辦事處 | 3 |



核發工作證之新規定

於2016年02月03日，政府頒布第11/2016/ND-CP號法令顯著規定執行勞動法關於外籍勞工在駐越南任職之若干條文。

據此，本法令顯著規定關於僱用外籍勞工需求之申報、申請認證手續；工作證核發、重發之手續、條件；獲免工作證以及驅逐外籍勞工之場合。

本法令應關注新焦點之一為新增外籍勞工獲免工作證之場合。



關於應繳社會保險（BHXH）、醫療保險（BHYT）及失業保險（BHTN）之指南

據此，外籍勞工擔任專家、管理、常務董事或技術人員等崗位，若工作時間為30日以內且累計時間不超過90天/年則獲免申請工作證（第7條第2款）。

此外，若企業僱用03個月以內工作期限的外籍勞工則不需辦理省級人民委員會主席對企業僱用需求之確認手續（第4條第1款）。

本法令自2016年04月01日起生效。

2013年09月05日已頒布之第102/2013/ND-CP號法令及2014年07月08日已頒布之第47/NQ-CP號a點第4項自本（上述）法令生效日起即失效。

越南社保機關新頒布第489/BHXH-BT號公文予以說明作為參保基礎之月薪資對依照僱主決定薪資制度的參保勞工以及社會保險若干制度解決方案的指南。

據此，自2016年01月01日起，參加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之月薪資標準即將遵從勞動社會榮軍部於2015年12月29日已頒布之第59/2015/TT-BLDTBXH號公告第30條關於社會保險法中強制性社會保險若干條文之實施細則。

01 第11/2016/ND-CP
號法令

02 第489/BHXH-BT
號公文

03 第20/2016/TT-BTC
號公告

04 第593/TCT-CC
號公文

05 第07/2016/ND-CP
號法令

關於應繳社會保險（BHXH）、 醫療保險（BHYT）及失業保險 （BHTN）之指南（續）

參加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之月薪資最低額等於地區最低工資標準；應繳社會保險、醫療保險之月薪資最高額等於基本薪資額之20倍，而應繳失業保險之月薪資最高額等於政府已規定之地區最低工資標準之20倍（地區最低工資標準將自2016年01月01日遵從第122/2015/ND-CP號法令之規定）。

對於在正常工作條件之下擔任最簡單工作或崗位的職工，參加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之月薪資不許低於地區最低工資標準。

保險社會延繳、逃繳行為之 罰息確定法

財政部新頒布第20/2016/TT-BTC號公告予以指導執行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基金與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管理費之融資管理體制。

據此，若延繳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則須承擔下列公式按月計算的罰息：

$$(n) \text{ 月內應收罰款} = \frac{\text{累計至 } (n-2) \text{ 月底之延繳保險費}}{x} \times \text{延繳罰款率 } (\%/ \text{月})$$



其中：

- (n) 是指確定延繳罰款的月份。
- (n-2) 是指 (n) 月倒數前兩個月。
- 延繳罰款率 (%/月) 是指由越南社保機關依據第60/2015/QĐ-TTg號決定第6條第3款第c節之規定於年初公佈之月平均利率。

第20/2016/TT-BTC號公告自2016年03月20日起生效。

勞務費仍接受以個人信用卡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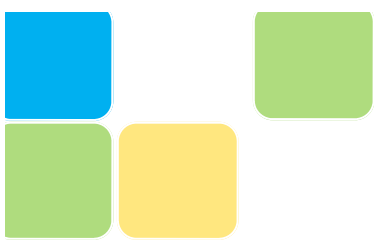
於2016年02月16日，稅務總局頒布第593/TCT-CC號公文指引企業營所稅政策。據此，企業發生以個人名義信用卡支付勞務費時，若其費用滿足於2014年09月06日第3819/TCT-CS號公文指引之相同條件，則得以歸類為合理費用。

稅務總局於2014年09月06日已頒布關於企業營所稅政策之第3819/TCT-CS號公文

對於企業派遣員工到國外出差時發生超過二仟萬盾費用之情況，以其個人信用卡支付足有條件歸類為非現金支付形式並確認應納稅所得時可計入稅前可扣除之費用若滿足下列條件：

- 具有由貨品及勞務供應商開立之合法發票、憑證；
- 企業持有派遣其人員出差之決定書或書面通知函；

然而，企業務必頒布財務規制或內部規定/許可規制：工作人員可以個人作為信用卡主代墊差旅費，且該費用將得到企業償還。



設立分支、代表辦事處（VPDD） 條件之新規定

於2016年01月25日，政府頒布第07/2016/ND-CP號法令顯著規定關於國外貿易商駐越南代表辦事處、分支之商業法。

本法令顯著規定國外貿易商駐越南代表辦事處、分支設立、營運之條件、手續。據此，本法令應關注新焦點之一為新增不允許國外貿易商在一個省市區範圍內設立一家以上同名稱的代表辦事處或分支之規定（第3條）。

關於設立代表辦事處、分支之條件，自上繳文件日起國外貿易商持有執照上之營運期限至少為01年（第7條第3款和第8條）。

此外，本法令還新增若干禁令，如：國外貿易商之分支、代表辦事處不可轉租、轉借辦事處給第三方（第28條）；國外貿易商分支之負責人不可兼任駐越南企業之法律代表人職位（第33條第8款）。

本法令自2016年03月10日起生效，取代於2006年07月25日第72/2006/ND-CP號法令並廢除於2011年12月16日第120/2011/ND-CP號法令第2條。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

